

The Other Nuremberg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另一个纽伦堡

东京审判未曾述说的故事

[美]阿诺德·C. 布拉克曼 著

梅小侃 余燕明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The Other Nuremberg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另一个纽伦堡

东京审判未曾述说的故事

[美]阿诺德·C. 布拉克曼 著

梅小侃 余燕明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的英文原著出版于1987年,是一部记述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审判)的著作。作为美国合众国际社驻东京记者,审判期间作者长期在法庭现场采访,报道了审判全过程,而且是极少数几位获准进入巢鸭监狱探访东条英机等囚犯的记者之一。作者原本就掌握很多第一手资料,为本书又做了大量工作,如采访当年的检察官、法官和辩护律师,查找散见于世界各地的卷宗等,用他自己的话说,“历时四分之一世纪,行程超过十万英里”才写出这本书。介绍东京审判的书不多,而以目击者的身份叙述东京审判,特别是庭审现场情景的作品,就更是寥若晨星了。本书基本以审判的时间为序,同时各章又有不同侧重,内容丰富、写法生动,可读性、可信度都非常高,无论对研究者和普通读者来说都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另一个纽伦堡:东京审判未曾述说的故事 / (美)
阿诺德·C. 布拉克曼(Arnold C. Brackman)著;梅小
侃,余燕明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ISBN 978-7-313-16046-1

I. ①另… II. ①阿… ②梅… ③余… III. ①远东国
际军事法庭—审判—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4829号

另一个纽伦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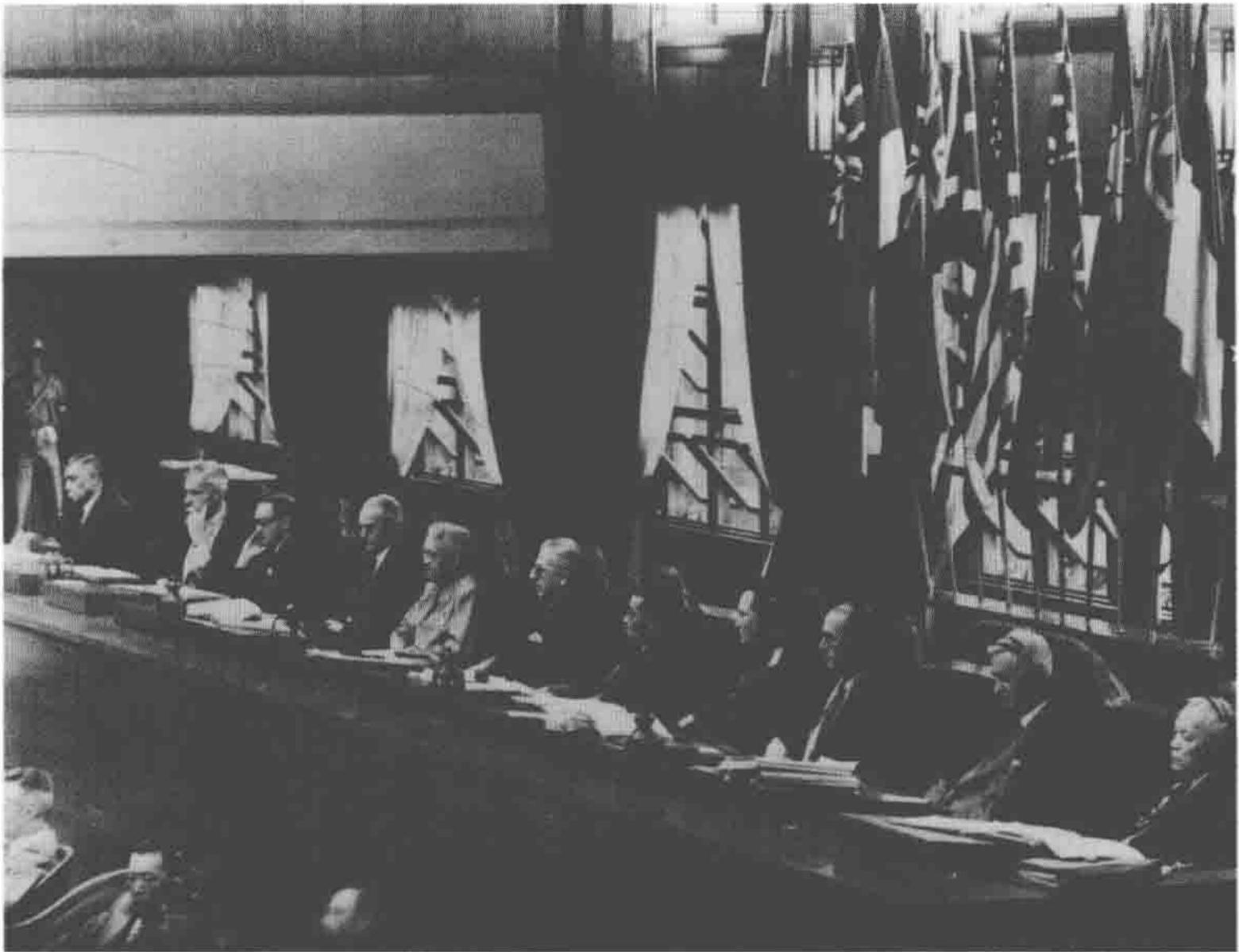
东京审判未曾述说的故事

著者: [美] 阿诺德·C. 布拉克曼	译者: 梅小侃 余燕明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021-64071208
出版人: 郑益慧	
印制: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张: 14.875 插页: 8
字数: 342千字	
版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13-16046-1/D	
定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64366274



法官团。自左至右：帕尔(印度)、勒林(荷兰)、麦克杜格尔(加拿大)、帕特里克(英国)、克拉默(美国)、韦伯(庭长,澳大利亚)、梅汝璈(中国)、柴扬诺夫(苏联)、贝尔纳(法国)、诺思克罗夫特(新西兰)、哈拉尼利亚(菲律宾)



检察官——季南(首席检察官,美国)及其陪席检察官们。前排自左至右:戈伦斯基(苏联)、柯明斯-卡尔(英国)、季南、伯格霍夫-穆德(新西兰)、曼斯菲尔德(澳大利亚);后排自左至右:诺兰(加拿大)、裘劭恒(中国)、奥内托(法国)、洛佩兹(菲律宾)、奎廉(新西兰);缺席:梅农(印度)



被告们。后排自左至右：桥本、小矶、永野、大岛、松井、平沼、东乡、重光、佐藤、岛田、白鸟、铃木、板垣；前排自左至右：土肥原、畑、广田、南、东条、冈、梅津、荒木、武藤、星野；缺席：贺屋、木户、木村，以及因健康原因被排除出审判的大川和松冈



大川周明在检察官宣读起诉书时掴打东条,被带出被告席。他再也没有回到法庭,因为精神病专家宣布他不适合受审



四名被告通过耳机聆听庭审,现沉思状。自左至右:铃木贞一、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板垣征四郎



被告们在听到那些充满谴责的证词时常常闭上眼睛。前排自左至右：星野直树和贺屋兴宣，二人都是战时内阁的文官；后排是岛田繁太郎



法庭大厅上被告席的一角



法庭有过多次休庭。图为某次休庭中被告佐藤贤了(左)和白鸟敏夫下围棋,广田弘毅看得津津有味



三名被告在用午餐,食物放在美军食堂的标准托盘上。自左至右:冈敬纯、贺屋兴宣和大岛浩



东条英机在证人席上。作为 1941 年至 1944 年的首相,他要为战争中日军犯下的普通战争罪和反人道罪承担责任



本书作者当年是位年轻的记者，他站在证人席上接受韦伯庭长的询问，起因是一篇关于辩方开场陈述的超前报道。韦伯称文章构成“对本法庭的严重藐视”

这是法庭向旁听者分发的一张卡片,正面是注意事项(内容如下),背面是法庭座位图。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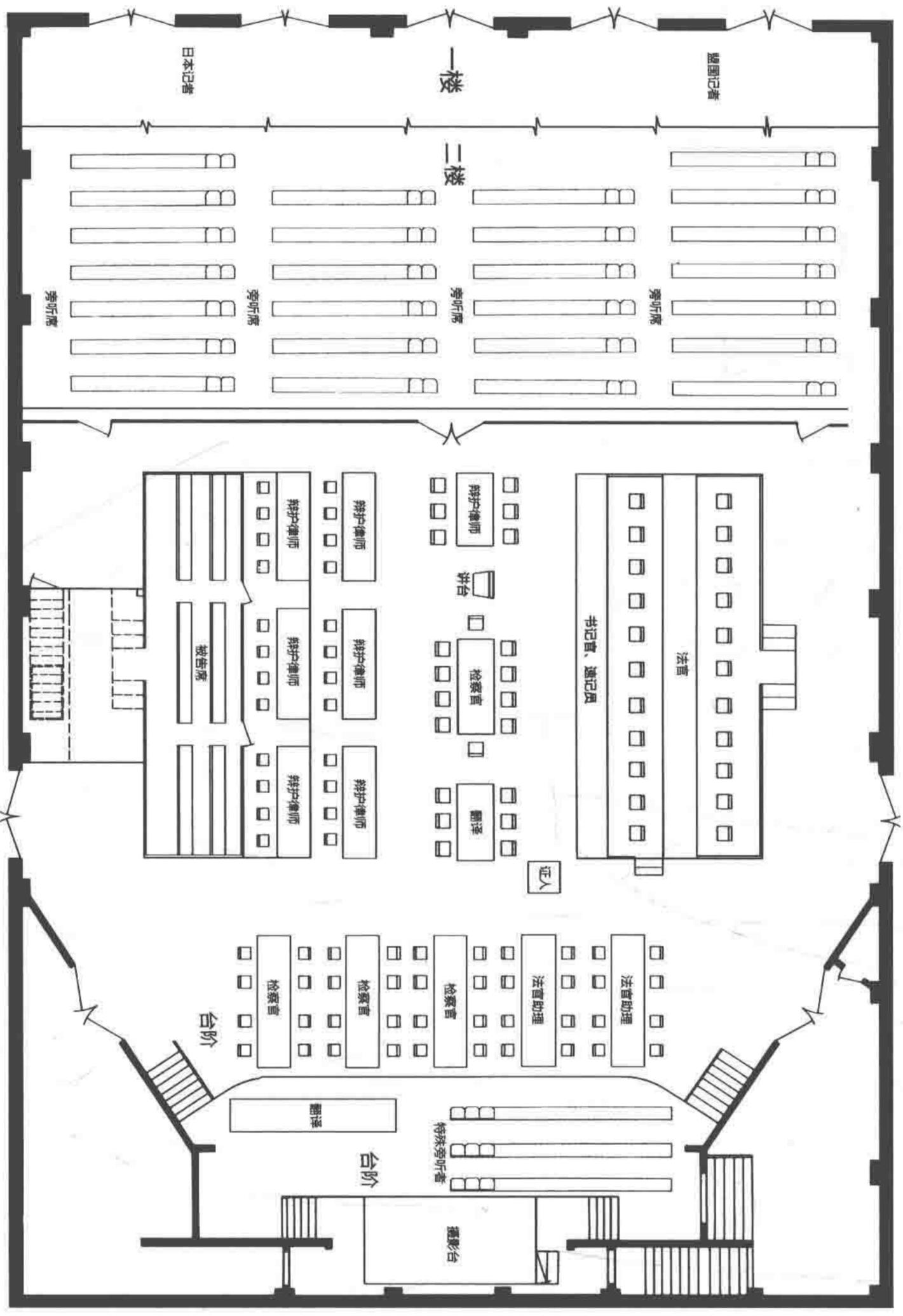
1. No smoking in court at any time.
2. Use of cameras in courtroom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accredited photographers.
3. Spectators leaving at any recess forfeit right to return to courtroom for that session.
4. A. M. spectators must be seated not later than 0915.
P. M. spectators must be seated not later than 1315.
5. Pass will be surrendered to Military Police on request.
6. Use only the headphone provided at your seat. Operate the selector switch located there until you hear the desired language. Russian is heard on position # 3, English and Japanese on position # 1 and # 2.
7. When Judges enter courtroom stand and remain silent.
8. After the departure of the Judges all persons are required to be seated until defendants leave the courtroom.

“注意:

1. 法庭内任何时间禁止吸烟。
2. 除法庭认可的摄影师外,法庭内不准拍照。
3. 旁听者如在休息时离开法庭,则自动放弃该半日内返回法庭的权利。
4. 上午的旁听者必须在 9:15 前入座。
下午的旁听者必须在 13:15 前入座。
5. 被要求时,应将通行证交给宪兵。
6. 只能使用你座位上的耳机。使用选择旋钮直至听到你需要的语言。俄语在 3 频道,英语和日语分别在 1、2 频道。
7. 法官进入法庭时,全体起立并保持安静。
8. 法官退庭后,全体旁听者留在座位上,等被告离开法庭后方可离席。”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东京



中译本序

去年初冬参加上海电视台外语频道制作的纪录片《东京审判》的审片会，当荧幕出现科林·F.布赖恩(Colin F. Brien)在东京法庭解开上衣，袒露脖颈，讲述自己幸而未死的被斩首经历时，不由想起多年前在本书日文版(日文版名稍稍简化，为『東京裁判——もう一つのニュルンベルク』)中也曾看到过的这一幕。作者阿诺德·C.布拉克曼(Arnold C. Brackman)在叙述了一组这类事件时说的一句话，至今在我脑际中仍留有深刻的印象：“当这类证词呈堂时，一些被告会摘下耳机。有的低下头，有的闭上眼，他们不愿或不能听到这些最恶劣的事情。展现在东京法庭上的场景就像希罗尼穆斯·博希(Hieronymus Bosch)在《堕入地狱》(*The Descent into Hell*)中描绘的恐怖画面。”布拉克曼之所以坚持要写出此书，根本的动机就是痛感不能遗忘的“罪孽”正在被遗忘。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许多西方著述在谈到为什么要写作或讨论东京审判时，异口同声都说东京审判受到了有意无意的遗忘。但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东京审判在中国几乎被人完全淡忘不同，布拉克曼等认为的“遗忘”，既是指与纽伦堡审判的大量著述形成的鲜明反差，更是指东京审判的正面意义受到了质疑。因为